

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幸福大道以西地块土方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幸福大道以西地块土方工程				
中标内容	竣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	工程特征	详见编制说明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贰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伍角				
	小写：¥2964942.5 元				
项目经理	杨淑恒	注册证书号	豫 241131577405		
招标代理机构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税金		
	/	/	/		
招 标	经审查，该项招标投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盖章) 经办人： 2021 年 3 月 26 日				
投 标					
监 督					
门 见					

(GF—2018—0201)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幸福大道以西地块土方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幸福大道以西地块土方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幸福大道以西地块土方工程。

2.工程地点: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2964942.5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伍角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玖分；

（小写）¥ 96975.2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祝淑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合同备案单位各执 壹 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524747420038A

地址： 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

邮政编码： **465350**

法定代表人： 杨永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80376699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商城县西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 **00000041724185697012**